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1〕96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建设渝遂高速公路复线北碚至 铜梁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渝遂高速公路复线北碚至铜梁段（北碚境）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21〕3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等3个村17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1.7457公顷（其中耕地11.366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60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710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2.87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0.151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5.4874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

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渝遂高速公路复线北碚至铜梁段工程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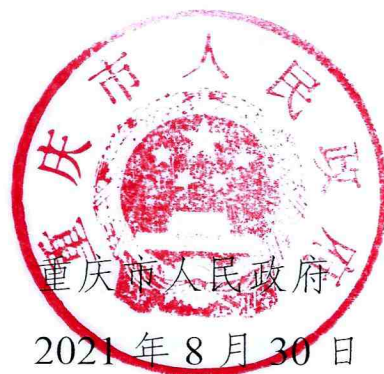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你区要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优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五、你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补划和生态修复工作。

六、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歌马街道人和村簸箕塘村民小组	集体	0.0013	0.0013														
歌马街道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	集体	4.5839	4.4172	2.5449	1.3239	0.0071				0.1095	0.4318	0.1667	0.1667	0.2013			
歌马街道卫星村断碑湾村民小组	集体	5.8371	5.6358	3.5956	0.6889	0.6822		0.0376			0.6315	0.2013	0.2013				
歌马街道卫星村冯家曹村民小组	集体	0.0170	0.0170	0.0146							0.0024						
歌马街道卫星村龙滩子村民小组	集体	0.1320	0.1227	0.0288	0.0574					0.0310	0.0055	0.0093	0.0093				
歌马街道卫星村罗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	0.0006	0.0006														
歌马街道卫星村任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	7.2358	7.0270	3.4811	2.6483	0.2233				0.0967	0.5776	0.2088	0.2088	0.2088			
歌马街道卫星村水口村民小组	集体	0.9225	0.8844	0.4360	0.3464					0.0284	0.0736	0.0381	0.0381				
歌马街道卫星村田湾村民小组	集体	1.3854	1.3762	0.6559	0.3965	0.0854				0.1261	0.1123	0.0092	0.0092				
歌马街道卫星村瓦密村民小组	集体	0.1866	0.1866	0.1251	0.0024			0.0374			0.0217						
歌马街道卫星村堰塘坎村民小组	集体	0.5817	0.5631	0.1266	0.0848	0.3266		0.0034			0.0217	0.0186	0.0186				
歌马街道卫星村余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	0.3012	0.2981	0.1528	0.1022	0.0148					0.0283	0.0031	0.0031				
歌马街道小湾村才丰湾村民小组	集体	0.8970	0.8821	0.1285	0.7145	0.0082		0.0064			0.0245	0.0149	0.0149				
歌马街道小湾村大湾村民小组	集体	0.2146	0.1776	0.0490	0.0597	0.0596					0.0093	0.0370	0.0370				

